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設置及遴選辦法

89.2.24 本校第 44 次委員會議通過
89.3.14 本校第 2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26 本校第 24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5.29 本校第 24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3.25 本校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1 本校第 26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2.19 本校第 275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11.26 本校第 278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1.27 本校第 284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9 月 6 日第 291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負責本中心及參與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一、由本中心主任、共同教育組組長、通識教育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統計碩士學位學程，及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互推五至七人擔任之。當然委員當年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副主管或代理人遞補。本中心主任當年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一職。推選委員當年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中，依推選時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第三條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中，依推選時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全校共同課程、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及本中心所屬單位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依據校方通知之得推薦名額，分成以下三小組進行遴選：
一、參與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二、參與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三、本中心所屬單位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第五條 本會應依第四條所定之三小組，分別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各組設置及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中心所屬單位入圍教師得檢送本校教師教學歷程檔(tPo)所提供之「教學傑出獎申請表」，亦得檢具三年內教學相關資料(如課程大綱、教材、作業設計及試題等實例，以三十頁 A4 為限)，送交本會，作為遴選之參考。

第七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方式分下列兩階段進行：

一、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遴選委員圈選推薦名額約 1.3 倍的人數，依票數高低選出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之教師(傑出及優良教師名額數總合)。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得推薦名額者，由遴選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再次投票決定。

二、第一階段選出之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經討論後由遴選委員進行排序投票，排序名次加總後，總數愈少者排序在前，若遇總數相同者，再次投票決定。

第八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選出之入圍教師或各單位自訂遴選方式選出之入圍教師，由教務處分別提供本中心、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候選教師成果統計表，做為遴選參考資料。

第九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